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訂立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新麗傳媒（代表新麗集團）訂立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在版權及聯合投資等領域進行合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由於董事會注意到，按光線傳媒最近期的公開記錄，本公司控股股東騰訊向光線傳媒收購新麗傳媒的股份且於新麗傳媒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30%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麗傳媒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項下關於版權合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項下關於聯合投資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聯合投資合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新麗傳媒(代表新麗集團)訂立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在版權及聯合投資等領域進行合作。

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

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新麗傳媒(代表新麗集團)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同意與新麗集團在以下領域進行合作：

(a) 持續關連交易：版權合作

- 本集團將其文學作品的改編權授予新麗集團，而新麗集團則會將有關文學作品改編成為電影、電視劇、遊戲、動畫、漫畫、舞台劇及音頻作品(統稱「改編作品」)，並生產及銷售源自有關文學作品及／或改編作品的周邊產品。

(b) 關連交易：聯合投資

- 聯合投資達人民幣220百萬元拍攝及製作電影和電視劇。訂約方將於二零一八年開拓聯合投資機會並對可為訂約方帶來可觀收益的項目進行投資。然而，最高投資額人民幣220百萬元並無對本集團進行投資施加任何承擔或責任，同時其為顯示本集團願意對新麗集團進行投資的指示性數字。

投資額人民幣220百萬元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包括(i)製作及發行電影和電視劇的預計項目規模；及(ii)製作及發行電影和電視劇涉及的預期成本。

本集團根據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將授予新麗集團的知識產權改編權，或會成為訂約雙方就上述聯合投資合作的標的事項。然而，聯合投資合作並不限於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授出的知識產權。訂約雙方可從其他資源選取合適項目進行聯合投資。

支付及結算條款 : 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項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版權合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麗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授權許可費或須給予 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分成	130,000
--------------------------------------	---------

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項下並無版權合作交易的歷史金額。

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本集團文學內容的規模、性質、知名度及商業潛力；及(ii)版權改編市場的快速增長。

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的定價基準

新麗集團就本集團向其授予版權的改編權而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授權許可費須按以下基準計算：

- 固定授權許可費
- 收入分成
- 上述兩者的組合

然而，本集團與新麗集團將協定的商業安排將因不同項目而不同，並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標的項目的性質、知名度及商業潛力等各種商業因素以及類似項目的市場慣例；

- 2) 有關授權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例如下游製作及分銷合作夥伴、財務投資人及作者)，內容改編主題及對手方為合作帶來的價值；及
- 3) 全部或若干合作業務夥伴間將予協定的有關改編自文學作品的產品的附屬權利(如共同投資權及／或共同開發權等)範圍。

對於聯合投資，雙方同意，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有關聯合投資項目的具體商業條款應參考版權歸屬、開發、製作及分銷相關版權內容所涉及的支出費用、收入分成或利潤分成安排、雙方在合營安排中的股本權益及稅費結算等因素由雙方在公平及合理基礎下釐定。具體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及投資回報比例應按個別情況而定；一般情況下，除非雙方另有約定，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即佔相關聯合投資項目總回報的比例)應參考本集團的已投資的投資金額比例釐定。

訂立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透過訂立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本集團所提供的文學作品可透過新麗集團將有關文學作品改編成電影、電視劇、遊戲、動畫、漫畫、舞台劇及音頻作品的方式而獲得廣泛發行，從而提高本集團文學內容的知名度，充分發揮本集團知識產權的盈利潛力。並且亦預期改編作品的發行將擴大本集團的用戶群，從而提高知名度及品牌影響力。

本集團與新麗集團之間的聯合投資將會是一項互惠互利的合作安排。有關將人氣版權改編成電視劇、電影及其他形式媒體將使本集團能夠接觸更多潛在用戶，並且吸引電視劇、電影及其他形式媒體的觀眾閱讀原創文學內容，從而豐富並拓展本集團文學作品的讀者群體，並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指定的業務發展團隊包含負責監督其知識產權運營的人員(「業務發展團隊」)，將在商業領域可行的範圍內盡力尋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並就本集團與新麗集團訂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將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商業條款與新麗集團提出的相比較。

在決定本集團是否會與新麗集團合作時，業務發展團隊亦會考慮其他商業因素，例如知識產權潛力、現行市場定價、知識產權合作前景，以期最大限度地發揮相關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業務發展團隊須遵守上述與新麗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本公司的內控團隊將定期監察該定價政策的合規情況。

此外，不管本集團與哪一方(無論是新麗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合作，本公司均已製定一套標準程序，在考慮各項商業因素的同時檢查合作及其相關協議。在訂立一項協議之前，本公司法律事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單獨審查，並逐案考慮合作的裨益及風險。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版權合作交易及聯合投資合作交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各項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林海峰先生及李明女士均為騰訊僱員，故彼等已分別就批准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版權合作交易及聯合投資合作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由於董事會注意到，按光線傳媒最近期的公開記錄，本公司控股股東騰訊向光線傳媒收購新麗傳媒的股份且於新麗傳媒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30%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麗傳媒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項下關於版權合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項下關於聯合投資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聯合投資合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運營領先的網絡文學

平台。上海閱霆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新麗集團及新麗傳媒主要從事電視劇、電影及網絡劇製作及發行，於電影及電視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版權及聯合投資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與新麗傳媒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有關於版權及聯合投資方面進行合作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線傳媒」	指	北京市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以股票代碼300251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新麗集團」 指 新麗傳媒及其聯繫人；及

「新麗傳媒」 指 新麗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附註：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和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及梁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林海峰先生、李明女士及楊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